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前因疫情影響，經濟承受衝擊，勉力維持業務之正常營運，近日復因多位客戶對伊提起民事訴訟達百餘件，致須支出數額龐大之裁判費，現已無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非無勝訴之望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未提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證據，自無從逕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許訴訟救助；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裁判費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陳	國	禎
02		法官	李	瑜	娟
03		法官	邱	景	芬
04		法官	高	榮	宏
05		法官	鄭	純	惠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陳	雅	婷
08	中 華 民 國	113 年 1	月	17	日